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全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因倚等內容而引致任何失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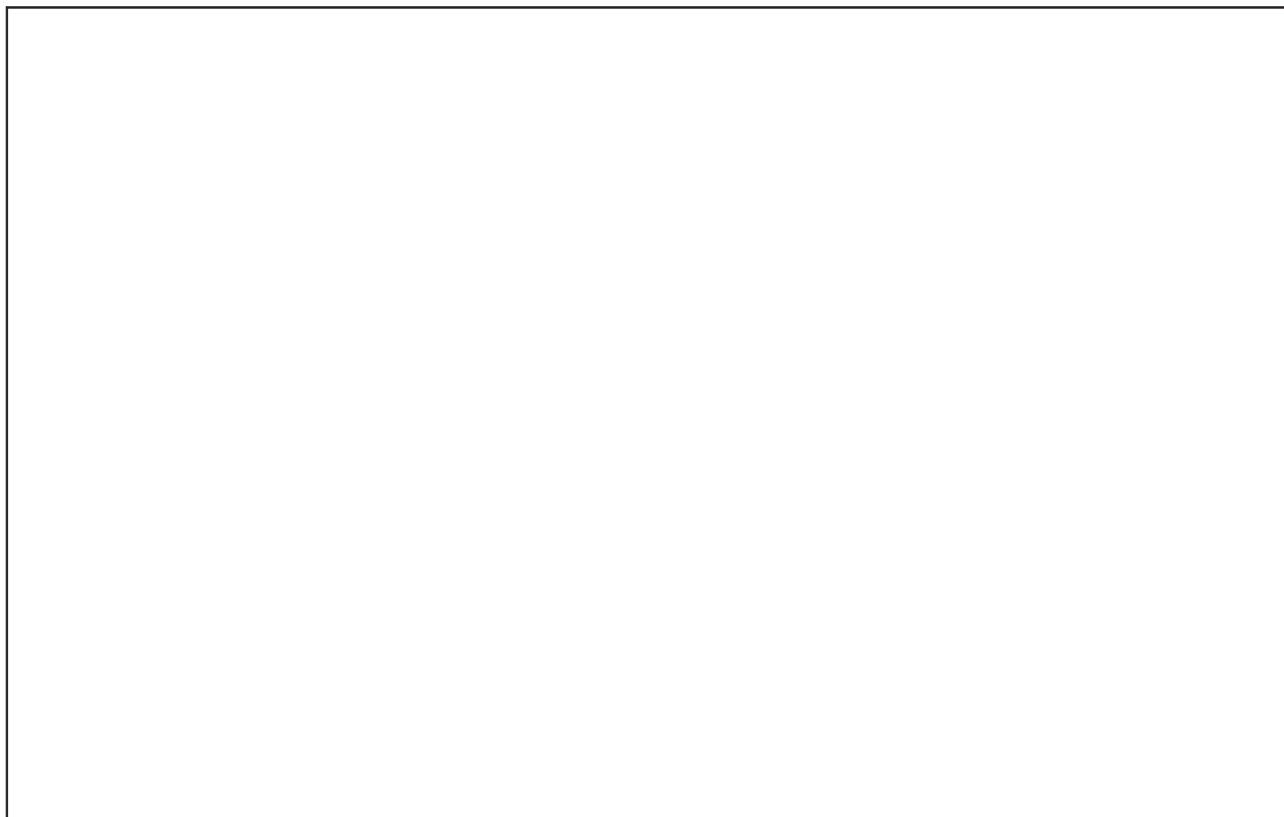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蘇悅陽(本公司之接全附屬公司)及出租人立融租安排，此，( )出租人同意向蘇悅陽備，代價人幣，00,000元；及( )出租人同意回租此入備予蘇悅陽，租期個月。

融租安排之情況如下：

### (a) 轉讓協議 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約方 ( ) 蘇悅陽(作方)；及  
( ) 東際融租有限公司(作方)

標產 備

標產由出租人 人幣，00,000元

應付予蘇悅陽之  
代價

定標產代價 備代價由出租人及蘇悅陽雙方參考備帳值  
之基準 及其狀後經公磋商後定。

支付代價方式 出租人應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人幣，00,000元  
代價：

- ( ) 第一期人幣0,000,000元應轉讓協議下所有價  
付款條件履行後七個工作日內由出租人支付給  
蘇悅陽；和
- ( ) 第二期人幣，00,000元應( )轉讓協議下所有價  
付款條件履行後；和( )蘇悅陽根回租協議支  
付了保證和其他應付款項後七個工作日內由出  
租人支付給蘇悅陽。

(b) 回租協議 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約方 ( ) 蘇悅陽(作 租人)；及

( ) 東 際融 租 有限公司(作 出租人)

出租 產 備

租 期 備租 期 個月，自出租人根 轉讓協議按時支付  
備代價 第一期人 幣 0,000,000元之日起算。

租 總 根 回租協議， 蘇悅陽應向出租人應付租 本  
人 幣 , 00,000元( 等於 備總代價 100%)。  
蘇悅陽也應向出租人支付 租 利息總 約 人 幣  
, ,000元(包含增值稅)。 總租 利息支出按固定  
年利率約 % 算。

蘇悅陽 按八期向出租人應付租 本 及利息總  
, ( )租 期 始日期後三個月應付第一期付款；及( )  
每三個月分期支付此後應付 剩餘期數。

回租協議項下 租 本 和租 利息乃經回租協議  
約方參考出租人 入 備 本及可比 備 融  
租 當時 市場利率後，經公 磋商後 定 。

保證 租期始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由蘇悅陽應付給出租人保證人幣，00,000(不利息)。回租協議下，蘇悅陽用保證向出租人銷任何到期及應付。當除任何分期租付款及回租協議項下其他應付款項後，出租人向蘇悅陽餘款(如有)。

備有權 於租期內，備有權歸屬於出租人。蘇悅陽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回租協議下所有義務，待租期滿後，蘇悅陽有權以代價人幣100元名義價值回備。

保 根回租協議：

( )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行董事及本公司大股東)及秀女士(譚文華先生偶)及譚鑫先生(本集首行官，行董事)各自根回租協議提供責任個人保，以保證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回租協議項下義務；及

( ) 錦州陽光(由本公司接全有附屬公司)根回租協議提供責任公司保，以保證蘇悅陽按時履行其根回租協議下義務。

## 融資租賃安 財務效應

本公司期，根香港務報告準則，融租安排項下行交易入列融安排，不會對本集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產生任何大即時影。

## 融資租賃安排及得

董事 融 租 安排，令本集 一步優化其現 流及 寬本集 融 渠  
。另外，融 租 安排所得 會用於本集 日 營 。

融 租 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各 約方公 磋商後同意。董事 ，融 租  
安排之條款乃按提

東宏信有限公司 同其附屬公司 健、文化旅、工程、機械、化工、電子信息、生消、交 物流、市公用等多個基礎 提供融、易、工程等一體化 務。

董事作出一切合 後所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 終實 有人 獨立第三方。

## 市規則 涵義

由於融 租 安排項下 行 交易 一個 多個 用 分比率高於 %但低於 %， 根 上市規則第1 章， 立融 租 安排(按單獨基準 )， 本公司 須予 露交易，並須 守 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 約方 同且全 於1 個月內 立，因此根 上市規則第1 條，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須作 一系列交易合 算，有 早前融 租 安排 情， 參 較早前公告。

立較早前融 租 安排及融 租 安排(按合 基準 )，並不 根 上市規則第1 章高於須予 露交易之分 。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彙具有以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 控股有限公司，根 曼群 律 冊 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股份代號：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備」 指 根 回租協議下，出租人向 租人回租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生產備，有 細 料， 參見本公告中 「備之料」一段；
- 「融 租 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項下 行 交易；
- 「本集」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較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 立較早前  
融 租 安排之公告；

「早前融 租 安排」 指 根 出租人 租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立之  
轉讓協議及回租協議所 及 交易，有 之 情已於較  
早前公告中 露；

「人 幣」 指 中 定 幣人 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 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備 負 務 營 業